

证券代码：872973

证券简称：博龙牧业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视频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潘建平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42,16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4）、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环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、诸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博龙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